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3 年第 51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3 年记账式贴现(五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 150 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金额 150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182 天，经招标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98.108 元，折合年收益率 3.91%，2013 年 8 月 19 日开始计息，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进行分销，8 月 23 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低于票面面值贴现发行，2014 年 2 月 17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按面值偿还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3 年 8 月 16 日